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債　務　人　頭城印象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如附件所載。另依所提出之卷證資料顯示，無法知悉債務人頭城印象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提出經濟部之函文，該函文稱已撤銷該公司設立及其後續之登記，經本院再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108年3月6日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美龍